

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7日下午发布告示：“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满足市民个体出行需求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，对目前持有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，其在本市道路范围内通行时间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24点。请广大市民遵守道路交通法规、安全文明行车。”该告示发布后，针对市民群众比较关心的一些具体操作问题，市交警总队今晚进行了有关答复。

据介绍，不论市民目前手中持有的临牌是何时开具、何时过期的，只要将相关临牌如往常一样继续张贴在车辆上，不需要进行任何其他的手续操作，就可以继续使用至2月29日，但车主必须凭已有临牌通行，无临牌不可上路；使用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，不影响理赔；如果市民还有一张临牌的额度未开具，目前使用过期临牌，也并不影响后续额度的正常开具。

